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僱員培訓/再培訓的政策

引言

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委員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所提供的培訓/再培訓課程提出問題。這份文件旨在介紹僱員再培訓局在提供培訓/再培訓的一般政策，及回應委員的有關問題。

再培訓計劃

2. 再培訓局於一九九二年底成立，其主要職能包括：

- (i) 研究提供再培訓課程及附屬培訓計劃，以協助合資格僱員掌握新的職業技能或提高其職業技能從而適應就業市場的變化，並研究該等課程及計劃的管理事宜及供應情況。
- (ii) 找出空缺率高的工作或行業，而合資格僱員如以受訓僱員身分參加再培訓課程或附屬培訓計劃，可藉此掌握新的職業技能或提高其職業技能，從而得以在該等工作或行業就業或重新就業。
- (iii) 訂定合資格僱員為申請參加再培訓課程或附屬培訓計劃及領取再培訓津貼所需符合的規定，及該等合資格僱員以受訓僱員身分應得的再培訓津貼的數額。
- (iv) 延聘培訓機構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及支付提供再培訓課程及附屬培訓計劃所需的費用。

3. 再培訓局的主要服務對象為 30 歲或以上，中三程度或以下之失業人士，因他們較受人力市場的轉變所影響。

4. 僱員再培訓局透過監管及撥款予超過 50 間分佈於港九新界各區之培訓機構，負責執行再培訓計劃。目前再培訓局每年大約提供十萬個再培訓名額，其中半數為與就業掛鈎課程，以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培訓機構除提供各項技能訓練外，又為全日制課程之學員提供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一直以來，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畢業學員的平均就業率均超過七成。

5. 再培訓津貼是按《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發放。現時，再培訓局會向修讀為期超過一星期的全日制課程，而其出席率達八成或以上的學員，按他們實際出席課程的日數發放每天 153.8 元的再培訓津貼，津貼額的上限為每月 4,000 元。在 2001/02 年度再培訓局用於再培訓津貼的開支達 1 億 1,600 萬元，約佔再培訓計劃總開支的百分之二十八。

6. 僱員再培訓計劃的開支，由僱員再培訓基金支付。基金收入主要來自兩方面：(i)根據輸入外地勞工計劃下向有關僱主收取的再培訓徵款及(ii)政府注資或經常性資助。僱員再培訓局成立初期，外勞徵款大約佔僱員再培訓基金收入的八成（1992/93 年度約為 1 億 700 萬元）。從 1995/96 年度開始，由於外勞數目不斷下降，徵款收入相應大大減少（於 2001/02 年度，徵款收入只有 800 萬元）。為此，政府曾多次向再培訓局注資，多年來累積的數額達 16 億元。政府除在 1992/93 年度再培訓局成立時注資 3 億元外，並先後於 1996/97 年度內分別注資 5 億及 3 億元，以及在 1998/99 年度注資 5 億元。由 2001/02 年度開始，政府為僱員再培訓局每年提供約 4 億元經常性撥款，每年實際之撥款根據包括一般物價調整等因素調整，這個數額足夠提供約每年 10 萬個再培訓名額。為加強再培訓服務的彈性，政府同意僱員再培訓局最多可保留一筆不超過該年度經常性撥款的百分之五十的儲備，以應付日後的需要。

特別事項

培訓名額

7.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再培訓局每年大約提供 10 萬個再培訓名額，當中包括全日制及部份時間制課程。全日制課程是與就業掛鈎，主要為失業人士就不同行業或工種提供職業技能培訓。部份時間制的則為一般或通用技能的課程，例如電腦和職業語文應用等，這些課程並非與就業掛鈎。由於失業率高企，報讀再培訓課程的人數近年不斷增加。為應付需求，再培訓局過去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仍致力資源增值，增加培訓名額，而再培訓局於過去從來沒有縮減培訓名額。有關 2001/02 至 2003/04 年度之預算培訓名額見下表。

預算培訓名額	2001/02	2002/03	2003/04
與就業掛鈎 課程名額	49 000	51 370	51 870
非就業掛鈎 課程名額	51 000	55 850	55 850
總數	100 000	107 220	107 720

8. 由於失業人數上升，現時每月有超過 16 000 人次報讀再培訓課程 (2001/02 年度的報讀人次為每月 12 000)，課程輪候時間平均達七至十星期。為應付需求，再培訓局已採取多項措施，為失業人士增加培訓名額。這些措施包括動用再培訓局的儲備，減低培訓成本及改變現行開辦再培訓課程的模式。

9. 再培訓局在 2001/02 年度與政府簽訂的行政備忘錄時，保留了 1 億 9,900 萬元作為儲備。於同年，再培訓局動用了 2,700 萬元儲備，除原先預計的 100 000 個名額外，額外再提供多 6 500 個培訓名額。在 2002/03 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原已計劃動用 5,300 萬元儲備，以提供 7 220 個額外培訓名額。後來更因報讀人數增加以至課程輪候時間延長，決定再動用 3,300 萬元提供多 7 500 個培訓名額，以應付失業人士需要，當中 2,000 萬元來自儲

備，其餘的 1,300 萬元則透過課程重組及改變開辦課程模式，來資源增值。由於不斷動用儲備，估計再培訓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底之儲備盈餘會只剩 9,900 萬元。

開辦培訓課程模式

10. 其中一項增加成本效益的措施，是將現時三個標準化全日制課程包括「家務助理」、「保安及物業管理」及「起居照顧員」由原先的 12 日全日制，修訂為八日全日制加上五天半日訓練的混合模式。再培訓局曾與主要培訓機構詳細討論是項安排，各培訓機構亦贊成以上述混合模式開辦這三類課程，從而達到節省資源去協助更多失業人士。課程在修訂後的整體培訓時數(84 小時)以至內容等均無改變，因此不會對培訓的質素造成任何影響。

11.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開始，再培訓局已採用混合模式試辦課程。當局將於二零零三年初檢討有關課程的成效。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再培訓局須繼續研究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法，來提供再培訓服務。

年齡介乎 19 歲以上至 30 歲以下的人士

12. 再培訓的主要對象為 30 歲或以上及只有初中或以下學歷的失業人士。他們是最易受失業問題困擾的一群，而用於再培訓工作的資源亦是集中用於他們身上。然而，再培訓局有基於個別情況的考慮，彈性地接受 30 歲以下面對就困難的失業人士報讀再培訓課程。

13. 年齡介乎 19 歲以上至 30 歲以下失業並面對就業困難的人士可得到政府不同類型的協助。職業訓練局現時提供資助的職前及在職教育及培訓課程，供初中和高中離校生以及有志提升本身職業技能的在職人士修讀。政府亦推出了一個技能提升計劃，供包括 19 歲以上至 30 歲以下合資格的人士修讀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課程，保持及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

14. 另外，18 至 60 歲而未擁有大學學位的人士，亦可申請持續進修基金，這個基金的目的為協助香港的工作人口面對知識經濟做好準備。15 歲以上的人士亦可入讀由教育署舉辦的小學、中學以至英語班的成人教育課程。政府亦在 2000 年 10 月推出毅進計劃，提供一個新途徑，擴大離校中學生及成人接受持續教育的機會。而學員每成功修畢一個科目，可獲退還有關科目三成學費(通過入息審查的學員可獲全額資助)。經濟緊絀的學員亦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政府的貸款計劃。

15. 勞工處亦有一項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為 15 至 24 歲的人士提供培訓及工作實習機會。而有志找尋工作而面對就業困難的人士，亦可到勞工處的就業中心獲得免費的就業服務。

未來路向

16. 人力發展委員會已剛成立，就如何提供、協調及規管職業教育及培訓，以應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向政府提供意見。委員會負責多項的工作，包括日後研究現時再培訓工作的範圍、撥款安排及運作模式。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就本文件的內容提出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